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-市長盃【<u>全國傳統射箭</u>】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競賽日期:111年7月3日(星期日)上午7時至下午5時。
- 二、競賽地點:本市龜山區棒球場。
- 三、競賽組別:男子組個人賽、女子組個人賽、團體賽。
- 四、競賽方式:射箭距離18公尺。
 - (一)團體賽:<u>採3人制,一局2回,每回6支箭,共4局48箭</u>,以總分制,成績取 團體總積分前10名。
 - (二)男子組個人賽、女子組個人賽:由團體賽中各取男子、女子之個人總積分 最高前10名。

五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者,不限戶籍、年齡、性別,皆可組隊, 不可跨隊報名。
- (二) 非具原住民身分參賽者,僅限於學校教師且具有推廣傳統射箭活動之經驗, 但每隊至多一人,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。
- (三) 参賽人員必須完成接種2劑以上疫苗,請檢附小黃卡或健保卡供查驗;未完成2劑疫苗施打者,請提供賽前一天之快篩證明。
- (四)設籍本市之族人參與本賽事,參賽成績將作為代表本市參加「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選拔之參考,藉此增加本市族人參賽經驗及發掘本市射箭選手。
- 六、報名隊數及人數限制:150隊,450人額滿為止,每人限報1隊參賽,並不可跨隊 報名;重覆報名及冒名頂替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七、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6月12日中午12時止,本賽事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網路報名、傳真報名(02-26308655)或將報名表件寄送至 donsin100@gmail.com 或加入line社群(第十六條);報名查詢專線請洽「動心廣 告行銷有限公司」楊小姐 02-27927722、0982-001212。

九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

- (一)會議時間及地點:111年6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,假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(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)辦理。
- (二)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,則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,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報到與檢錄:報到時應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,照片電子檔亦可(確認 具有原住民身分)、有照片之證件(身分證或健保卡),並於競賽當 天上午7時50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。

十一、 競賽規則:

(一)比賽用弓箭:

- 1. 請選手自行準備,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,箭身為箭竹所製。
- 2. 木弓或竹弓: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,竹弓為一片竹加(木柄/手拔) 而成。弓身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,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製材料組 裝,不得加裝瞄準器,不得使用連接式或組合式(合成式)的竹弓或木 弓。
- 3. 箭規格:箭桿以箭竹取材,箭頭長釘不限,比賽禁止使用刀 片式或三角形箭頭,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,箭竹之 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,為求比賽公平,整支箭身最 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 寫,如右圖)。



- 4. 鼓勵弓箭具有原住民圖騰彩繪。
- 5. 比賽當天由競賽組檢查弓、箭,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。
- 6. 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。
- 7. 請選手自備箭袋(筒)及註記個人的箭,免混雜遺失。
- 3. 弓弦上除了搭箭點及護繩外,不得有任何記號或弦點,護繩線不得超過 15公分。

(二)箭靶及計分方式:

- 1. 比賽用箭靶:全程使用彩色山豬靶(70×90),如右 圖,為求比賽之公平性,比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 進行賽事。
- 2. 計分方式:動物靶內10.9.8.7.6.5.4.3.2.1. 脫靶或 0分計。
- 3.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,如掉落地上反彈箭或 穿靶箭、垂直箭等,選手舉手請線上裁判即刻處理。
- 4. 射中箭靶上之箭尾時,該箭以前一箭之分數計算。
- 5. 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,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,以手或 弓取回,則可繼續射出該箭。
- 6. 每回射6箭,多射1箭扣除該回最高分。
- 7.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,即開始射箭時,該箭不計分,另扣6箭中最高分之1箭。
- 8. 時間終了仍繼續射箭者[逾時發射]扣除該回最高分之1箭。
- 9. 團隊及個人成績總分,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。
- 10. 每回6支箭,限時2分鐘逾時不予計分。
- (三)射箭程序(射箭指揮口令):以裁判長之口令為準。
 - 1. 叫名-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。
 - 2. 射手就位-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。
 - 3. 開始射箭-射手上箭拉弓瞄準,開始射箭。
 - 4. 哨音響三聲-射手停止射箭。



5. 看靶-射手與裁判一起看靶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射擊線。

(四)靶場射箭規範:

- 1. 安全第一,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,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- 2. 所有參賽射手,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,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,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。若因而發生意外,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。
- 3.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,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 所隨意拉弓瞄準,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。
- 4. 參賽選手請穿著傳統服裝或其族群配件、背心等,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- 5.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,參賽選手請勿飲酒出賽,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 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,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6. 比賽過程當中,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,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。
- (五)同分之處理:先比得10分(X)多者為優勝,次比9.8.7.6.5.4.3.2.1.分多者為優勝。若分不出勝負,則比個人得0分(M)少者為優勝。都無法分出勝負時,則以加射決定勝負。

十二、 獎勵辦法:

(一)團體組:

- 1.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5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2.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12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3.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9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4.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7,500元、獎盃1座。
- 5.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6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6.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4,500元、獎盃1座。
- 7. 優勝取4隊,每隊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。

(二)女子組個人賽:

- 1.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2.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3.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6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4.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5.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4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6.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3, 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7. 優勝取4名,每人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。

(三)男子組個人賽:

- 1.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10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2.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8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3.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6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4. 第四名獎勵金新台幣5,000元、獎盃1座。

- 5. 第五名獎勵金新台幣4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6. 第六名獎勵金新台幣3,000元、獎盃1座。
- 7. 優勝取4名,每人獎勵金新台幣1,000元。

十三、 申訴及爭議處理:

- (一)參加單位向大會申訴時,須以書面提出,不得以口頭為之,須由註冊所列之 領隊親自簽名或蓋章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逕交申訴審議小組(由裁 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),否則一概不予受理,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, 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,該單位不得異議。
- (二)凡針對參賽團隊成員或參賽個人之資格或弓箭有異議時,請於<u>比賽前</u>提出; 若於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提出異議,大會概不受理。
- (三)有關競賽爭議,規則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;規則無明文規 定者,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。
- (四)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,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五)由裁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申訴審議小組,受理申訴案件。(申訴表如附表 二)
- (六)針對比賽後分數及名次之判定,雖經裁判處理,仍不服者,應於成績公布後 30分鐘內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 罰則:

- (一)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,並不得派人遞補,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, 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得名次。
- (二)各單位隊職員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,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 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等情事,經查屬實者,沒收該參賽 者所屬隊伍本屆比賽之權利。
- (三)出賽時,教練或選手如有飲酒、醉酒等情事,不得下場執行職務,經查屬實者,喪失本屆賽事教練或選手身分。

十五、 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報名完成後,請各隊管理或聯絡人,以下方 QR code 加入本次社群,以利後續訊息聯繫,及相關事件緊急通知。



附表一

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-市長盃【<u>全國傳統射箭</u>】錦標賽 報名表

隊名							
領隊姓名							
聯絡電話		手機:					
E-mail							
職稱	姓。	名	性別	生日	身份證字號	户籍地	族別
領隊兼 選手							
選手							
選手							

桃園市 111 年度原住民族運動會-市長盃【<u>全國傳統射箭</u>】錦標賽 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項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申訴審議小組判決			

申訴審議小組: (簽名)

註:

- 1、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,概不受理。
- 2、申訴費新台幣貳仟元整,請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,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,否則沒收。